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霓

電話：02-27256395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34222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健康署原函、活動人偶道具圖片及相關文字標語圖片各1份(8eff4450f8b7d6796851c67317fb99b3_42220700A00_ATTCH1.jpg、8eff4450f8b7d6796851c67317fb99b3_42220700A00_ATTCH2.pdf、8eff4450f8b7d6796851c67317fb99b3_42220700A00_ATTCH3.png)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我家不吸菸 健康每一天」網站資訊，貴校可善加利用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以增強拒菸認知，進而營造無菸家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1月13日北市衛健字第10355872800號函辦理。
- 二、鑒於兒童時期特別容易受到二手菸、三手菸之傷害，且許多青少年吸菸行為養成，常源自於模仿及認同父母吸菸行為，故健康署於今（103）年辦理「無菸家庭網路創意徵件」活動，期透過「MV唱跳創意影片」、「創意照片」及「創意標語」之徵選，營造無菸家庭風潮，並喚起社會大眾建立無菸家庭意識，共同為下一代創造無菸的成長環境。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將上開網路創意徵件活動之相關得獎作品資訊，建置於「我家不吸菸 健康每一天」網站（<http://nosmokingfamily>

.jcores.com) ，並另製作活動人偶道具及相關文字標語，妥為宣導運用。

四、如對得獎作品人偶道具及相關文字標語有公益使用需求，得致函予健康署同意免費授權使用。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承辦人秦義華先生，電話：(02)2522058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MTAA020 內部資料